

# 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东园镇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、中卫市、沙坡头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。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依据，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向前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23 年，东园镇公开发布文件 22 个，并过多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。一是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3 条，重点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53 条（低保信息 7 条，临时救助信息 10 条，高龄津贴发放 33 条，特困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信

息 3 条)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开 2023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,及时更新法治宣传领域执法人员名单、权责清单内容 5 条。二是政务新媒体发布转发信息 1600 余条,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0 余条,微博账号转发信息 260 余条,村务公开栏和公开小程序公开信息 100 余项,镇村微信群转发就业帮扶信息 59 次 900 余条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。**2023 年东园镇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压实撰稿人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校对责任,规范政府信息收集、筛选、撰写、发布等环节,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。二是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目录,对照清单目录,权利保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更新发布。三是严格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标识流程,规范标注公文公开属性,强化源头认定工作,确保公文公开属性表示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,在我镇民生中心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,接待来访群众,及时解答政策疑问,充分将专区运营和群众办事需求深度融合,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。二是精心运营“和谐东园”“东园镇发布”微信、微博新媒体账号,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发布更新内容,同时绑定监控通监测系统,第一时间核实修改反馈内容,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东园镇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抓在日常，严在经常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23 年度各村效能目标管理考核，细化量化考核内容，由各办（中心）分别考核，综合办公室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。二是建立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务公开机制为目标，由镇党委副书记分管，持续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三是对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进行排查，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。2023 年，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东园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群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。存在发布信息时不标注公开属性，发布内容格式存在错误；二是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增强。存在只公开社会救助、乡镇动态等模块信息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信息较少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固定。存在工作人员更换频繁，工作交接不及时、新上岗人员培训不及时，导致工作衔接不畅。

**（二）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。**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定期发布机制，设置专人对发布内容及格式进行审核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提高干部对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，发挥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建设和运用好“和谐东园”“东园镇发布”等新媒体矩阵，提升政府工作公开透明度，打造阳光型政府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。设置 AB 岗，协调熟悉业务工作并及时掌握基层最新情况，提高政策解读能力和专业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要点落实情况

2023 年，东园镇对照《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按规定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村务公开小程序、镇村政务公开专栏等方式将各项惠民惠农和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不定期开展纠错找错和自查清理工作，提高干部网络安全重视程度，切实保护好公民隐私。

### 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，东园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spt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 301 室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7669559；电子邮箱：zwsdyz@163.com）。